

## 中止不支付服務的政策

2018年9月28日，布朗州長簽署了《參議院法案998》（《參議院保護法》），該法律改變了從2020年4月1日起終止不支付居民水服務的要求和程序。

在2020年3月16日，在的董事會綠谷衛水公司通過決議20-01，其中修改的規則和條例FO [R 住宅水服務納入參議院法案998號（SB 998），規定對中止新的限制住宅用水服務中的未付款項和規則與規定中的更正不一致之處。

**4207.應付帳款：**應付水費帳單，應於帳單到期日支付。付款應在公司辦公室內進行，如果未在票據到期日之後的三十（30）天內付款，則除非該票據上另有規定，否則將是拖欠的。在匯票到期日之後的三十（30）天，應適用政策第4200.02條所述的滯納金。應發送最終的關閉通知，關閉日期應為票據到期日後六十（60）天。在終止服務前不少於七（7）個工作日，將通過電話或書面通知與帳戶中指定的股東聯繫。如果股東的地址不是提供服務的住所，則通知將發送到提供服務的財產·地址為“乘員”。在關閉日期，應將供水服務關閉，並在未付清全部款項後，才能按照政策第4200.03條的規定申請開水費。沒有收到賬單並不能減輕股東的責任。任何應付款項均應視為欠公司的債務，任何未能，疏忽或拒絕支付上述債務的人均應遵守細則第XV條的規定，並應在其控制下的所有地點中止供水。（2020年3月16日修訂的20-01號決議）

**4207.01。終止付款的約定：**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如果帳單拖欠了至少六十（60）個日曆日，GVMWC可以終止向該處所的供水。自來水不得恢復到駐地直到需要欠款，罰款費用，應計利息，關閉費用並打開費那麼有效，工資按時足額發放。儘管如此，由於以下原因，公司不會因未付款而終止供水服務：

- a. 對客戶爭議或投訴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b. 當客戶被授予分期付款協議或延長付款時間時；
- c. 在向GVMWC董事會提出上訴期間；
- d. 在獲得許可的初級保健提供者的證明後，這樣做將威脅生命或嚴重威脅場所居民的健康與安全；在正常付款期內，客戶被認為在財務上無法支付賬單；客戶願意與公司簽定協議，以在一段時間內分期支付違約金。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認為客戶在財務上無法在正常計費周期中付款：（1）家庭的任何成員都是CalWORK, CalFresh, 一般幫助, Medi-Cal, 補充安全收入/州補充付款計劃或加利福尼亞州的當前收款人針對婦女, 嬰兒和兒童的特殊補充營養計劃, 或（2）客戶根據偽證罪被宣布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200%。客戶負責證明已滿足上述所有條件。收到客戶的文件後，公司將在七（7）個日曆日內對文件進行審查·並且：（1）要求客戶簽署的協議分期支付違約金；（2）要求客戶提供其他信息；或（3）通知客戶他或她不符合要求的條件。

該公司是否根據本條誰已被授予分期付款協議客戶未能做到六十（60）天或以下的任何可能中斷供水服務更多：（1）支付應付下的分期付款協議的任何金額；或（2）支付當前的供水費用。該公司將發布的意圖最終通知斷開服務於在服務地址至少五（5）個工作日的服務中斷之前突出和顯眼的位置。最後的通知，將無權客戶通過任何調查或審查公司。（添加3/16/2020 Reso 20-01）

**最後關閉的4207.02注意：**本公司將寫成的郵件即將水服務，預付郵資的終止，以通知股東該項服役是我們的服務所提出的終止日期前至少十五（15）天內結清費用。如果股東的地址不是提供服務的住所，則通知將發送到提供服務的財產·地址為“乘員”。書面通知將包括以下信息：

- 一個。帳戶欠款的客戶的名稱和地址；
- b. 違約金額；
- c. 為了避免服務終止而需要付款或安排付款的日期；
- d. 獲取有關財務援助是否可用的信息的程序；和
- e. 對客戶可以請求其他付款方式的過程的描述，其中可能包括延期或其他付款方式；
- F. 客戶可以就服務或收費進行投訴或請求調查或上訴的程序；
- G. 地區總經理或其他地區代表討論付款安排的電話號碼。（添加3/16/2020 Reso 20-01）

**綠谷共同供水公司**  
(909) 867-2912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3:00